

#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冀 1122 破 3 号

因武邑县旺缘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缘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也不具备破产重整、和解的条件。据此，本案已达到宣告旺缘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裁定宣告武邑县旺缘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终结武邑县旺缘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武邑县旺缘纺织品有限公司有依法追回的财产或者有依法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债权人可以请求本院进行追加分配，债权人可以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向武邑县旺缘纺织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另行主张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